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5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3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亿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7,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